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 末 校務會議
提案單 (四)

提案單位	生輔組	提案人	楊啟忠
提案主題	修訂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		
提案內容	修訂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標題肆的第二點其他規定之第 5 小點括弧 3 及刪除括弧 4，如對照表。		
提案說明	<p>標題肆的第二點其他規定之第 5 小點括弧 3：「甲式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，右邊繡上學號，左邊口袋上緣繡上姓名，…」</p> <p>抵觸教育部頒布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章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</p>		
議決			

原條文	建議修正後條文	說明
<p>5.</p> <p>(3) 甲式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，右邊繡上學號，左邊口袋上緣繡上姓名，學號姓名左右對稱同高，顏色為藍色。</p> <p>(4) 乙式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，右邊繡上學號(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)，顏色為藍色。</p>	<p>5.</p> <p>(3) 甲、乙式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，右邊繡上學號(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)，顏色為藍色。</p>	<p>(3) 合併(3)(4)文字說明，並刪除甲式服裝的姓名繡製，如文字加粗部分。</p> <p>(4) 刪除</p>